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濮开磋商采购-2026-4)

委托方：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三、合同标的

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如下：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含采样费、样品运输费、检测费等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圆整。单价为每批次伍佰叁拾五元柒角。

五、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具体事

（一）受托方按照招标文件（濮开磋商采购-2026-4）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受托方以问题导向为抽样原则，根据委托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提供书面报告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受托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

（四）受托方在 202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采样和检验任务。合格样品和不合格样品的报送均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

完成本合同任务后，受托方将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委托方；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不合格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一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分别装订成册，一并寄送至委托方。

（五）受托方报送的检验数据材料应包括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受托方对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六、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义务

1.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和其他受托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受托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抽检事项，并经委托方考核验收通过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抽检费用。

3. 保守抽检工作相关秘密。

（二）委托方的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督促受托方进度，要求受托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委托方须对受托方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现场考核验收报告。

3. 委托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受托方要制定抽检实施方案，加强抽样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抽检项目检验，确保抽样过程、检验过程合法规范，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

2. 受托方应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报告和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3. 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的考核，积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分析研判等活动。

4.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5. 有义务及时向委托方举报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6.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二）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 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 受托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受托方完成全部样品抽检工作,经委托方考核验收通过并在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后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款项。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委托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因受托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成交价格为准),并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1.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食品抽检品种、检测项目、批次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受托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抽样单、检验报告的,委托方有权拒付其全部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3. 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

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3倍赔偿。

(三)因受托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封存、运输、贮存、检测等原因,致使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法使用或被相关部门撤销的,受托方除退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通知

-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方或受托方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落款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 2.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濮开磋商采购-2026-4)

规定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签约地点：濮阳市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两份，濮阳经开区财政局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委托方（公章）：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中路44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国强 17839331369

单位固定电话：0393-6106295

受托方（公章）：山东中质华检测

试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洸河路

16号鲁南质检中心院内

联系人及电话：13280038987

单位固定电话：0537-3169970

户名：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账号：37830107001801002991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签约时间：2026.07.08

签约时间：2026.07.08